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河南省文物局《文博河南》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64

采购人：河南省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协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河南省文物局的委托，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就“河南省文物局《文博河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局《文博河南》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64

三、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郑州市纬一路2号院广播大厦

单一来源理由：

河南广播电视台是河南广电宣传的主阵地，也是河南省委省政府唯一的官方电视宣传平台，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媒体资源优势，最具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在河南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文博河南》专栏，对提升文物行业知名度、美誉度将起到积极的运用。该电视宣传平台具有唯一性，无法进行其他形式的政府采购。

服务内容：

1、本项目要求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开设《文博河南》专栏，时长 15 分钟，全年制作节目 20 期，播出 52 期，播出时间为每周一期，每期 15 分钟，首播播出时间为：每周五 21:10—21:25，重播播出时间为：每周六 17:30—17:45。

2、合作期间，如遇有活动宣传、动态报道、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内容，新闻频道将组织采访力量，给予支持，优先安排在新闻频道新闻《闻达天下》、《河南午间报道》等栏目中播出。

3、全省文物保护工作详细动态信息，根据新闻价值，选择性的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自媒体端做推送。

4、播出素材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定。

5、项目版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播出素材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已播发的视频资料以及其他证明资料。

6、发布媒介：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

7、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七、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五路纬一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东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211室

八、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经五路2号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

1、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五路纬一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东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省文物局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8号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5612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号

联系人：唐先生、李先生、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邮 箱：GDZB65887848@163.com

开户行：建行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前简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物局《文博河南》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164
3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和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中标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8	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 2. 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电子档格式为 PDF 格式；电子档载体为光盘或 U 盘形式，单独封装） 3.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应以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合并封装于同一密封袋中）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两份。
9	响应文件样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 标 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p>六、企业声明函</p> <p>七、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p>
10	政府采购政策	<p>（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一、 定义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河南省文物局《文博河南》项目”。
2. 采购人: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1 供应商准入的其他要求:
 - 4.1.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1.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澄清及答疑函)。
7. 服务: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服务。
8.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9.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采购文件的获取、澄清与变更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 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1.2 采购文件应从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有效获得。

2. 采购文件的疑问

- 2.1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

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
- 3.2 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影响到响应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3.4 澄清与变更公告的发布媒体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已报名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未能接收到澄清与变更内容而导致未能投标或无效投标的，采购人与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往来信息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 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提供，详见第二章第一节中的《前简表》及第二章第五节中的《附件》。

4. 投标报价

- 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第一次报价，仅供采购小组参考。
- 4.2 采购过程中，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依照采购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
- 4.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前简表》、第二章第四节《附件》及第三章《项目要求》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证（说）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7.1.1 内容应详细描述。

7.1.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应具体说明。

8. 投标有效期

-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在第二章第一节《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采购小组拒绝。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 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第二章第一节中《前简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是打印件，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模糊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3 响应文件应以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避免文件内容因丢失或遗漏而影响其综合评定。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签章应采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10.2 响应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1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面加盖骑缝章（公章），同时应标记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在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11.2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面加盖骑缝章（公章），同时应标记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在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在同一密封袋进行密封，在密封袋上面加盖骑缝章（公章），同时应标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在___年

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11.4 如果未按要求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1.5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11.6 没有在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报名、登记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1.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2. 投标截止日期

- 12.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 1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所有权利和义务的期限均相应延长。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递交。

四、附件：

河南省文物局《文博河南》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64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文物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文物局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上述公章及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省文物局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公章)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 填写一致)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填写完整后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

2、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 填写一致)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税费		
8	其他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的总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增加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或购买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或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均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均视为有效。

2、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2、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1）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 3）。

(8)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见附件 4）。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文物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文物局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跳转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与样式不一致，以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准。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拟采购供应商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

2、采购内容：

河南广播电视台是河南广电宣传的主阵地，也是河南省委省政府唯一的官方电视宣传平台，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媒体资源优势，最具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在河南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文博河南》专栏，对提升文物行业知名度、美誉度将起到积极的运用。该电视宣传平台具有唯一性，无法进行其他形式的政府采购。

服务内容：

1、本项目要求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开设《文博河南》专栏，时长 15 分钟，全年制作节目 20 期，播出 52 期，播出时间为每周一期，每期 15 分钟，首播播出时间为：每周五 21:10—21:25，重播播出时间为：每周六 17:30—17:45。

2、合作期间，如遇有活动宣传、动态报道、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内容，新闻频道将组织采访力量，给予支持，优先安排在新闻频道新闻《闻达天下》、《河南午间报道》等栏目中播出。

3、全省文物保护工作详细动态信息，根据新闻价值，选择性的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自媒体端做推送。

4、播出素材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定。

5、项目版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播出素材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已播发的视频资料以及其他证明资料。

6、发布媒介：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

7、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章 协商办法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2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被授权代表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被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
- 1.3 开标时将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2. 组建采购小组

- 2.1 采购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
- 2.2 采购小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3 供应商所要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4. 响应文件的评审

- 4.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要求进行。

5. 废标

- 5.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予以废标：
 -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 6.1 采购小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7. 评标过程保密

- 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7.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 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结果的公告

-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5. 付款

- 5.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发票。
- 5.2 合同签订后，相应款项一次性拨付成交供应商。

6. 代理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供方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购销发票。

2、合同签订后，相应款项一次性拨付成交供应商。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采购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供方___份，需方___份，

需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址： _____